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河北省政府行政報告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MG
D693.62
287
-4

河北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第四三三次會議）
 - 一 民政
 - 甲 吏治
 - 乙 規則
 - 二 財政
 - 甲 考績
 - 乙 河工借款
 - 三 教育
 - 四 建設
 - 甲 潞河
 - 乙 增寬圍橋便道
 - 丙 旅費
 - 五 實業
-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甲 勞費剝紛

六 其他

甲 憲章研究

乙 司法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三十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法則

乙 呈遞印信

二 財政

甲 借補

三 其他

甲 募捐辦法

乙 飛機捐

丙 軍裝款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廢止單行條例

乙 吏治

二 財政

- 甲 廢兩改元
- 乙 縣路經費
- 丙 清理灶地
- 丁 清理欠賦展限
- 三 教育
 - 甲 卹金
- 四 實業
 - 甲 查核盜伐林木
- 五 建設
 - 甲 卹金
- 六 其他
 - 甲 銓叙
- 一 民政
 - 甲 吏治
 - 乙 懲戒
 - 丙 警械照租等費
- 二 財政
 - 甲 緩征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四三四次會議)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三 實業

甲 破權

乙 養蠶費

四 其他

甲 研究憲草

乙 追認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法規

乙 吏治

二 財政

甲 概算

乙 改革包稅

丙 鄉師經費

三 教育

甲 修改章則

乙 留學

丙 養老金

丁 修正法規

戊 增加預算

四 其他

甲 憲草研究

乙 銓叙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三五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吏治

二 財政

甲 包稅

三 建設

甲 堤工用款

四 其他

甲 追認

乙 銓叙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三六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調查縣政

二 財政

甲 改辦催征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三 教育

甲 民教合作辦法

四 其他

甲 公務員審查會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擬定裁併縣政府四局合署辦公實施方案之經過

乙 呈請任命縣長及辦理縣長獎懲事項之經過

二 公安

甲 縣公安局長註冊案之經過

乙 查辦各縣公安局長被控案之經過

丙 關於各縣局處理違警案件辦法案之經過

丁 各級公安局公務員甄別審查案之經過

戊 關於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誦委辦法案之經過

己 核辦各縣呈請變更公安局所案之經過

庚 核辦房山縣呈請撥案附加警學捐一案之經過

三 自治

甲 督飭各縣進行自治案之經過

四 保衛

甲 核辦南皮縣整頓保衛團辦法之經過

乙 核辦本省保衛團出境協勤獎勵辦法之經過

五 禁烟

甲 核辦安新縣鎮長楊維忠等匿分烟土一案之經過

六 賑災及救濟

甲 關於缺糧各縣仿辦貸米局一案之經過

乙 核辦各縣呈報關於會社事項案之經過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三 公債

甲 八厘公債收抵臨時借款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丙 暫將應還債款移作教育經費

丁 區長優養公債

四 貨幣

甲 核辦大銅元糾紛案之經過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五 金融

甲 河北銀錢局註冊案之經過

六 其他

甲 整款辦竣

乙 通緝嫌疑逃員

丙 隨糧帶征修路及保衛團經費

丁 臨城等縣議籌檢定分所等各機關經費

戊 展限清理欠賦

己 通緝逃員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令飭各縣教育局長在修正縣教育局暫行規程未經教育部核定以前仍應負責維持

乙 審查視察報告

二 中等教育

甲 整理班級軌系

乙 修正延聘聘職教員及發薪辦法

丙 關於省立師範事項

丁 關於鄉村師範事項

三 高等教育

甲 本省專科以上各校展覽會緩期舉行
乙 留日學生請求延長留學期限

四 社會教育

甲 培養師資
乙 視察報告
丙 修正法規
丁 審核章程及課程
戊 審核社會教育機關工作及新設事項
己 關於各縣任免社教機關人員事項
庚 調查社教機關現況

五 其他

甲 黨義教師
乙 軍事區域教育人員服務辦法
丙 關於教育視察事項
丁 關於編製視察要覽事項
戊 關於體育事項

七 建設

一 公路鐵道

甲 整理縣路各事之經過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二 電氣事項

甲 架設電話線路

三 河工及航路工程

甲 疏濬滹沱河下游工程之經過

八 農墾

一 農林

甲 試驗人造肥料

乙 嚴禁放火燒山推廣植樹與辦水利

二 漁牧

甲 變更漁場

三 鑛業

甲 核辦新呈請各鑛

九 工商

一 其他

甲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度量衡劃一實際狀況

乙 釐定河北省當典營業暫行規則

丙 造送二十二年度第一級概算書

丁 續編河北省實業統計

戊 續編河北省日用零售物價指數季刊

已 續編津海關統計

庚 續編河北省工業調查錄

十 附表

二十年四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各地駐軍協助國民軍事教育訓練辦法	北平軍事委員會分會	四月四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教育廳天津市政府轉飭各校遵照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考試院	四月五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各廳及天津市政府遵照並飭屬遵照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	行政院	四月十一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民政廳天津市政府知照並轉飭知照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行政院	四月十二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福建省各區公所保管文卷簡章	內政部	四月十二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民政廳轉飭知照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行政院	四月十二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	行政院	四月十四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民政廳天津市政府知照並轉飭知照	
俘虜遞信及滙兌暫行限制辦法	軍政部	四月十七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遵辦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行政院	四月十七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拾獲各種槍炮子彈刀劍及槍炮彈藥壳給價辦法	軍政部	四月二十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遵照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



(南)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法規要旨	備考
		次	省務會議通過		
修正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四月十日	四三三		依據中央法令及省組織法參酌本省情形修改遴選任用之辦法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註冊規程	四月十日	四三三		規定具備公安局長資格人員之審查及註冊之程序	
河北省縣區分民衆教育區辦法	四月二十日	四一八		爲行政上及實施上之便利起見省縣酌分區域以便逐漸推行	
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理	四月二十日	四一八		準照部章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以便督促而資進行	
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各項事業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日	四一八		依照民衆教育館辦法第九條規定實施各項教育事業之程序	
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	四月二十日	四一八		爲推行民衆教育訂定推行之具體的辦法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第四三三三會議)

民政

甲 吏治

(1) 民政廳呈復核議財政廳請以李復田等三員按照高級委任人員升用辦法以縣長升用一案擬請提出會議公決施行

決議 照辦

乙 規則

(1) 民政廳長提議修訂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及各縣公安局長註冊規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2)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送修正五河水上公安局船隻戶口調查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3) 民政廳提議擬定各縣公安局長迴避本縣公安分局長及分駐所長迴避本區案

決議 照辦

二 財政

甲 考績

(1) 財政廳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一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並分別獎懲請備案

決議 備案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二

乙 河工借款

- (1)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訓令奉政委會令關於熊委員希齡代永定河工借款一案仰飭商辦法等因經本會議決在水利基金項下籌還遵辦具報
- 決議 行財政廳

三 教育

甲 規則

- (1) 教育廳擬具河北省省立學校延聘教員及發薪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建設

甲 澇河

- (1) 建設廳提議現因疏澇滄沱河擬即組織工程處以便循序進行並請轉商駐軍迅派步兵前往工次彈壓協助抄附簡章草案及預算表敬祈公決案
- 決議 照辦

乙 增寬開橋便道

- (1) 建設廳呈准天津市政府函請將新開河開橋便道加寬等因經飭河工船捐征收處勘估共需洋四千六百餘元擬由船捐項下動支檢抄計劃書估單及簡章請核示

決議 照辦

丙 旅費

- (1) 建設廳呈為本廳臨時費自折減後除開支視察員薪水外旅費不敷開支擬暫由本廳及附屬機關經費結餘款內撥付提注

專案報銷請行財廳知照

決議 臨時旅費准另案報銷所有節餘應照舊解庫

五 實業

甲 勞資糾紛

(1) 石門公安局長劉雲路呈復大興紗廠勞資糾紛經過情形請核轉

決議 照轉實業部

(2) 實業部咨准中央民運指委會函為石門大興紗廠勞資糾紛一案勞方否認所擬解決辦法是糾紛仍未解決再請轉飭河北實業廳妥慎處理等因除行廳外請查照核辦

決議 石門公安局長業已呈報辦理妥協

六 其他

甲 憲草研究

(1)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擬由各省市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於文到一星期內發起組織並通飭各屬縣組織分會限於八月二十二日以前集成意見送寄本院俾得如期完成等因仰遵照

決議 遵辦

乙 司法經費

(1) 高等法院函為定縣等十九縣訟案繁多擬各添派承審員書記員各一人每月共需繳一千六百餘元開列預算表請准追加司法經費

決議 行財政廳

一 民政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三十次談話會)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四

甲 法則

(1) 民政廳呈擬各縣保衛團出境懲罰撫卹及省款補助辦法請核辦施行

決議 照辦

乙 呈繳印信

(1) 都山設治局長王珣呈繳關防及密電本請鑒核飭收俾資結束

決議 備案

二 財政

甲 借補

(1) 財政廳呈據威縣呈擬向各村借款彌補虧欠即以將來裁撤四局經費補還等情似屬可行可否准予照辦請提會議決令遵

決議 照辦

三 其他

甲 募捐

(1)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知中執委會議決募捐辦法四項仰遵照

決議 遵行

乙 飛機捐

(1)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救國飛機捐一案軍隊警察一律免捐學校教職員可自由捐助仰飭屬遵照

決議 遵行

丙 軍裝款

(1) 河北海防指揮部呈為訂購本部及各砲營士兵夫裝軍衣帽布鞋等共需價款一千七百七十餘元附呈發單請鑒核飭發

決議 行財政廳核發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廢止單行條例

(1)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知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已明令公布施行仰轉飭各省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一律限期廢止等因仰于文到十日內遵辦具報

決議 遵辦

乙 吏治

(1) 民政廳呈為臨城良鄉兩縣公安局長廢弛警政擬均撤任遺缺以張樹發王志龍分別接充檢同履歷表請鑒核

決議 照辦

二 財政

甲 廢兩改元

(1) 財政部昨日通電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其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請轉飭遵照

決議 轉行

乙 縣路經費

(1) 財政廳呈據藁城縣呈報修治縣路經費核減為一萬六千五百餘元按八期隨糧帶征合之原有附加尙未超過正賦可否准予照辦請提會議決令遵

決議 照辦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丙 清理灶地

(1) 財政廳長報告與長蘆鹽運使署接洽清理灶地經過情形案

決議 轉咨財政部並函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及長蘆鹽運使署

丁 清理欠賦展限

(1) 財政廳長報告本省清理欠賦因軍事緊張征發浩繁民力竭蹶催徵困難再展限三月以恤民艱案

決議 照辦

三 教育

甲 郵金

(1) 教育廳呈據第一中學校長呈武術教員武彩雲因病身故請發給卹金等情擬撥該校已故校長馬千里等前案給予最後年俸之半三百元檢同履歷事實表請鑒核施行

決議 照辦

四 實業

甲 查該盜伐林木

(1) 實業廳呈復查明興隆縣民張羽翔等呈控陸記包商盜伐林木一案情形並擬具辦法請鑒核

決議 照辦

五 建設

甲 郵金

(1) 建設廳呈據黃河河務局長呈為南岸第二段副段長石萬洪積勞病故旅費難歸請轉呈按兩個月薪俸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同請郵表請鑒核

決議 照辦

六 其他

甲 銓叙

(1) 銓叙部咨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各省銓叙分機關未設立前其依法任用時省府及各廳局委任以上人員應送部審查其縣政府委任人員暫委託省政府依任用法審查後任用之每月彙報本部備案

決議 分行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四三四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吏治

(1) 民政廳提議樂城縣長潘忠信因案撤任遺缺擬調靈壽縣縣長劉楷署理遞遺靈壽縣長一缺擬委耿述之署理

決議 通過

(2) 建設廳呈為主任科員徐桂辰科員林榮季尹及視察主任張濟民在廳任職均逾一年成績昭著核與高級委任人員升用辦法相符擬請提案以縣長註冊取具履歷請察核

決議 照准

乙 懲戒

(1) 民政廳呈查明樂城縣長潘忠信被控各款可否准予撤任請提會議決辦理

決議 撤任

丙 警械照租等費

(1) 民政廳呈據五河水上公安局呈為前與法商訂購手槍及子彈一案共需照費及械租火險等費六百八十餘元擬由船牌餘款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項下動支似應准如所請可否照辦請核示

決議 照辦

二 財政

甲 緩徵

(1)天津縣長徐國桓呈海河委員會提開放淤淀北等二十四村被淹田畝一千六百餘頃生計斷絕擬請與該會主持補償辦法並將本年春賦及年欠糧租分別緩征緩催開具被淹村畝清單請核示

(又)天津縣長徐國桓爲海河放淤開閉阻隔膠家嘴等九村被淹田畝四百餘頃麥收絕望擬請暫緩徵催本年春賦及年欠糧租並懇撥款賑濟開具被淹村畝清單請核示

決議 行財政廳分別緩徵並函海河委員會

三 實業

甲 礦權

(1)實業廳呈復查明磁縣煤鑛以前財產關係並擬具進行辦法請核示

決議 咨部請查照前案設定鑛權

乙 養蠶費

(1)實業廳提議省立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呈請發給養蠶實習臨時費六百六十四元三角經廳核減擬按三分之一發給請公決案

決議 行財政廳照撥

四 其他

甲 研究憲草

(1)主席提議籌設河北省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案

決議 由秘書處起草組織規則

乙 追認

(1) 秘書長報告第三十次及第三十一次談話會紀錄請予追認

決議 追認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法規

(1) 主席提議修正河北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制定保衛團督察區規則及保衛團徵集辦法並選派促成保衛宣傳員藉以整頓

團務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乙 吏治

(1) 財政廳呈送主任科員李蘊田呂鏡鼎賈宗獻三員證明文件請鑒核提會准予照章以縣長升用註冊以示獎勵

決議 行民政廳

二 財政

甲 概算

(1) 財政廳呈送修正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連同原送第一級概算書請分別存轉令遵

決議 照轉

乙 改革包稅

(1) 財政廳呈復核議改革雜稅招包制度一案擬自二十二年度起先將各大市鎮屠宰牲畜兩稅改歸官辦俟有成效再行次第收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河北省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〇

回自征是否有當請鑒核轉復

決議 照辦

丙 鄉師經費

(1)財政廳呈據廣平縣長呈送鄉師經費預算書年支一千八百四十四元除由學款勻支外不敷之數擬按每畝二厘五毫攤派尙未超過正賦既經教育廳核復認爲適宜應否准其照辦請提會議決令遵

決議 照辦

三 教育

甲 修改章則

(1)教育廳呈爲現以縣屬各局合署辦公教育局權限變更前經議定之民衆教育各案內條文多有應行修正之虞抄呈清單請參照修正

決議 備案

乙 留學

(1)教育廳呈前准實業廳咨請選派技正王恒升赴德留學一案查現有留英省費生于桂馨本年四月期滿回國遺額擬以該員頂補檢同履歷請鑒核并轉咨備案

決議 照辦

丙 養老金

(1)教育廳呈據工學院呈爲數學講師杜大麒在校任職已滿二十七年精力就衰請給予養老金等情擬自本年七月起每年酌給年薪之半六百元請鑒核施行

決議 照辦

丁修正法規

(1) 教育廳報告修正現行教育法規請公決案

決議 備案

戊 增加預算

(1) 教育廳提請據省立各院學校呈為招班計劃須繼續實行二十二年預算勢難停增懇俯念實際需要准予按照已經備案之繼續招班計劃對於二十二年預算酌予增加以重教育而維國本等情查核尚屬實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行財政廳核復

四其他

甲 憲章研究

(1) 主席提議擬具河北省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暨分會組織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乙 銓叙

(1) 銓叙部咨嗣後任用公務員請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件審查以符法令

(又) 咨分述任用公務員及填表送審應行注意各點請查照轉知

決議 遵行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三五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吏治

(1) 民政廳呈據報深澤縣公安局長劉錫齡擅離職守違法濫罰等情擬即撤差法辦遺缺以趙宜金試署檢履歷請鑒核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 照辦

二 財政

甲 包稅

(一)財政廳提議二十二年度各縣各項稅務擬令招商投標包收並將唐山等處性屠兩稅收回自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建設

甲 堤工用款

(一)文安等縣堤工會委員李芳樹等呈為滹沱河北岸堤工緊急擬請暫由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挪墊八萬元一面仍按原定辦法由各縣攤繳歸墊請恩准施行

(二)文建設廳呈據該委員等呈同前情如蒙核准乞令財政廳撥交轉飭具領至各縣應攤工款俟呈解到廳隨時咨交歸墊請察核令遵

決議 現在農田水利基金支發殆盡該項堤工用款仍應由各縣攤繳

四 其他

甲 追認

(一)秘書長報告第三十二次談話會紀錄請予追認

決議 追認

乙 銓叙

(一)銓叙部咨送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及審查書填寫式例請查照辦理並復

決議 遵照組織審查委員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三六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調查縣政

(一) 民政廳報告派員赴定縣調查關於縣政建設實際區情形案

決議 備案

二 財政

甲 改辦催征

(一) 財政廳等呈復核故城縣呈請取消甲長催征田賦歸併糧冊責令各鄉長副催徵各節自可准予試辦至逾限加罰一節原擬
過重經酌定辦法請提會公決通令遵行

決議 逾限一個月加罰十分之二二個月加罰十分之三三個月加罰十分之三逾限三個月以上不準遞加餘如擬辦理

三 教育

甲 民教合作辦法

(一) 教育廳等呈送各縣辦理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苗圃農事試驗場等應與民衆教育事業合作辦法議案請提會通飭遵
行

決議 照辦

四 其他

甲 公務員審查

(一) 主席提議定期召集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並擬具辦事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擬定裁併縣政府四局合署辦公實施方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案查內政會議縣政改革辦法裁併縣署四局歸入縣政府合署辦公一案業經委員會第四一零次會議議決五項原則進行遵照在案茲據吳橋等四十餘縣先後呈報裁併經過并請示擬議各節令民政廳即遵照擬會同各廳辦理具報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五項原則內所訂裁併四局辦法為四局裁併後應歸入縣政府合署辦公對外取

消其分立地位對內仍保留四局名義一切公文均用縣政府名義行之各局經費按照縣等及事務繁簡規定等項并照原定預算裁減三分之一以示撙節此次吳橋等縣請示各節除業經五項原則內明白規定事項仍應遵照原定原則辦理外計有等級經費辦公地址及辦事細則等項茲分別擬定辦法如下(一)等級經費問題已由各廳就主管部分擬具意見咨請財政廳查核通籌辦理(二)辦公地址問題各局裁併後應以合署辦公為原則其各縣有因房屋不敷實屬無法歸併者應將歸併困難情形暫在原設地址辦公各緣由及籌擬改建房屋計劃呈請省政府核飭辦理(三)辦事細則問題四局裁併縣政府組織變更從前規定之縣政府辦事細則已屬不能適用茲由本廳參照縣組織法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五項原則擬訂縣政府辦事細則三十條所有縣政府各科局主管事項權限之劃分辦理之程序以及職員之任免考核與督察均擬分章詳細規定一俟咨經各廳會商同意即呈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三 結論 本省裁併四局合署辦公其目的有二一為增進行政效率提高縣長職權一為縮減各局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惟以實行之始組織變更各縣長對於辦理程序不免發生疑慮茲擬按照各縣請示各點分別規定辦法通行各縣此後各縣政府自可遵照擬案切實施行不至發生窒礙

(乙) 呈請任命縣長及辦理縣長懲辦事項之經過

一 總綱 案查民政廳前奉內政部令飭將現任各縣長依照行政院第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甄重縣長人選依法呈奉一案開送履歷檢同憑証呈由省政府咨部轉送依法聘任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共一百三十縣依照部訂呈奉辦法審查資格調取憑證手續甚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繁勢難同時呈請任命茲先就成績較優之各縣縣長先行呈請任命其餘各員再分批陸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一)呈送豐潤縣長白尙純等十員履歷證件轉請國民政府任命豐潤縣長白尙純武清縣長張仁鏗密晉縣長李剛大名縣長程延恒臨榆縣長李樹範邯鄲縣長孫振邦寶坻縣長陳寶生東明縣長任傳藻柏鄉縣長牛寶善新城縣長江琦等十員在職較久成績較優曾於本年一月經省政府發給獎狀有案自應先行依法呈請以示鼓勵業經飭由該員等備具履歷證件彙案呈請省政府轉請中央依法任命(二)縣長之獎發本月內各縣長因案撤職者為樂城縣長潘忠儒又因案記過者六人申誠者二人記功者一人

三 結論 本省各班候委縣長業經依照本省前訂縣長暫行任用辦法審查考詢合格分班註冊並依照中央所訂訓練地方政人員辦法成立訓練所施行訓練此後自應就各員訓練成績甄別委用所有現任及以後委用各縣縣長即由民政廳查明成績隨時呈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

二公安

(甲)縣公安局長註冊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案查前准部咨關於各縣所屬局長科長之任用應一律依照縣組織法辦理又關於任免官吏應照修正省府組織法第十條修正單行章則本省前類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原為一時權宜之計與各項章則多有未合應即重行修訂以期適宜當經飭民政廳參照本省地方情形及中央法令重行修正同時為便于考核起見並擬訂各縣公安局長註冊規程一份以資遵循茲將辦理進行情形報告于次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一)現在本省修正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及公安局長註冊規程業經提出第四三三次省委會議決通過並公布施行各在案凡合于修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人員應即查照公安局長註冊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備具呈請書連同證書證件併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分別呈請本廳審查註冊或由本廳直接考核註冊以便於每月月終分別合格與否彙總開單發縣過缺擇請委用

三 結論 此案案由廳將呈請審查註冊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凡屬合格人員均可註冊備用

(乙) 查辦各縣公安局長被控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月內公安局長被控者計有寧津縣各機關民衆代表李憲邦等呈控公安局長許富貴任用私人違法濫罰懇請澈查案
臨縣民葛榮夫等呈控公安局長周鴻賓任用私人吞食警餉請予查辦又易縣農會幹事張光甫等呈控公安局長劉郁辰貪污敲詐祈予澈
懲等三案茲將查辦情形分述於左

二 進行情形

(甲) 寧津縣公安局長許富貴被控一案經令行寧津縣長查明呈復旋據該縣復稱原控該局長空領馬干費
領雜支差費私吃空額各節均經查無實據至控該局長私罰張玉順一案因被害人業已外出無法查詢等情 (乙) 易縣公安局長周
鴻賓被控一案經令飭該縣查復該局長任用私人裁撤馬干吞食空名擅罰私放各節事出誤會並無其事無從調查等情 (丙) 易縣公安
局劉郁辰被控一案經令派委員何簡查復原控該局長貪污敲詐各節查無實據但該局長誤認事實率行揭控長官性行實屬乖戾等情分
別呈報到廳

三 結論

(甲) 寧津縣公安局長許富貴雖無舞弊情形惟因人地不宜當予調任副縣長 (乙) 易縣公安局長周鴻賓被
控查無實據准予免議 (丙) 易縣公安局長劉郁辰性行乖戾未俟交代擅離職守業已撤職呈請通緝

(丙) 關於各縣局處理違警案件辦法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級公安局處理違警案件前經公安管理局定有處理違警案犯暫行辦法於審訊判單罰金聯單以及罰金按月
公布等事附有格式規定甚詳乃據視察警政各督察員報告各縣局處理違警案犯極不一致竟有不用聯單及判單者罰金亦有不公布者
而已用判單聯單之縣局其格式復不一長此不加糾正殊匪慎重之道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按各級公安局處理違警案件既經公布辦法即應切實遵行乃竟任意玩愒實屬不成事體爰特重申前
令並附抄原辦法及判單聯單各格式令行各該局認真遵辦倘再放達定予懲處不貸

(丁) 各級公安局公務員甄別審查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查關於公務員甄別審查一案應於三月底截止惟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職未及甄別審查或已送甄別審查因手續不合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致候限期者統限於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內檢齊證件補行填表詳述理由茲請審查其已經審查合格各公務員照章繳納證書印花各費及相片等件請領合格證書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一)查本月內計有南宮縣公安局長劉希天棗強縣公安局課長許需壽等二員將甄別審查家庭狀況等表及證件呈送到廳請轉送審查等情當經本廳詳述該兩員係因呈送表件手續未合令飭補正致往返誤期等情由轉報在案 (二)關於甄別審查合格各公務員計有吳橋縣公安局課長韓子維等十四員遵令送証書印花各費及相片等件請轉領合格證書均經轉請核辦在案 (三)本月份奉發鹽山縣公安局局長喻建濤等十員之甄別證書均經分別轉發

(戊)關於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請委辦法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案查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任用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施行並經通令遵照各在案各縣公安局自應遵照辦理第查近日各縣局請委所屬人員之案對於照章應保二人擇委者往往只送一人或雖保送二人其中亦僅一人合格其餘一人則以不合格者充數不徒有違定章亦背擇委之本意且其應歷表格式亦不一律證明文件不全者有之填載履歷不明者亦有之疏漏錯誤之處迭見不鮮若不亟謀糾正殊非慎重入選之道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一)茲為慎重入選並免駁詰費時起見擬定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請委須知數條凡屬請委警官應行注意事項均經明白訂定並附履歷表式及證明文件冊式以期明瞭

三 結論 此案業於四月二十八日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矣

(己)核辦各縣呈請變更公安局所屬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月份關於公安局所有請改分駐所為公安分局者有請裁撤公安分局者茲將核辦情形分述於下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一)案據阜平縣長呈稱查職縣原設公安分局三處公安分駐所三處內中第二區分局距城五十里距城南莊分駐所五十里而城南莊分駐所距城四十里第三區分局距城八十里距吳王口分駐所九十里其吳王口分駐所距城八十里每有案件先由分駐所送往各該警公安分局然後方能送交縣局非但往返道路周折且距離遙遠山路崎嶇殊費時日一旦遇有緊急事件尤多不便

擬即將所有分駐所三處一律改爲分局並各分駐所所長改爲分局長新公等費暫仍照舊支領其第一區分局局長之缺仍由公安局長兼任不支薪俸俟後民力稍蘇再另擇銜要之處酌設分所是否可行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本廳詳加審核當以該縣長呈稱各節均屬實情本廳照准以利政務惟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各縣公安局因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得就全縣劃分三區至五區等語限制不得超過五區該縣若將三個分駐所統改分局核與定章未合應准擇要改設分局兩處仍酌留分駐所一處經即指令該縣督同公安局選辦具報去後旋據該縣覆稱遵令擬將城南莊分駐所改爲公安第三區分局吳王口分駐所改爲第五區分局原第三區分局改爲第四區分局其第一二兩區分局及董家村分駐所名稱仍舊以期與自治區域次序相同用利公務等情到廳復查該縣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當由本廳刊登第四第五兩分局銜記兩類隨令附發併飭將新改分局之分局等選選合格人員連同履歷證件呈候核辦一面先將啟用銜記及實行日期具報備查(五)案據昌平縣長姚東屏呈據該縣各機關團體名呈稱查我縣于民國二十年遵章劃分五警區每警區設公安局暨公安分駐所各一處每分局月需經費一百二十五元每分駐所月需經費七十五元所有分局分所警察徒眷份擾害無實益本縣送值軍事財政異常支絀茲經公同議定擬將各區分局名義一律取消將各分所併入區長所內以區長負責辦理不另開支辦公費用每分駐所只留警長一名警察四名承區長之命辦理地方治安事宜其薪餉暫定爲五十元由區長就地攤籌發放如此實行統計每月總可減少地方負擔五百餘元擬請准予照辦以紓民困等情轉呈核示到廳查警察機關與自治區性質不同職權亦異斷難合併一起據轉該縣各機關團體及各區長等擬請裁撤公安局將分駐所併入自治區各節非但與現行法令不合即實際上亦不容有此種畸形制度所請斷難准行該縣長對於此種請求不加審核即予轉呈殊屬輕率應予申斥

(庚)核辦房山縣呈請撥案附加警學捐一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民政廳據房山縣長呈稱查本縣地方學警兩款年有虧絀雖經增籌周口店灰秤附加捐及腳踏車捐仍屬入不敷出以警察薪餉月有積欠教育因而未能銳進仰屋與嘆無以爲計伏查大興定縣等數縣皆因地方自治款項不敷請就處分抽黑地賦附加百分之五地方捐業經奉令核准有案本縣擬請撥案附加以資彌補學警兩項不敷之款一俟收有成數即按警四學六分配撥用是否可行懇請核示等形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本廳詳核該縣警學兩費既屬歷有虧欠擬請撥案於處理作黑地畝項下贖回正價附加百分之五警學

捐藉費補助等情尙屬切要之圖且核其所請附加捐款數目與大興等縣呈准之案亦尙相同自應准予照辦俾維地方要政惟事關增加捐本廳未便專主經即咨商財政廳及河北官產總處結果意見相同當會銜呈請核示在案旋奉 省政府第四零一七號指令開會呈已悉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并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廳業於四月六日咨請財政廳主稿轉飭該縣遵照辦理矣

三 自治

(甲)督飭各縣進行自治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月據各縣呈報辦理自治經過情形關於第四期應辦事項均已次第舉辦前三期已辦未辦各事項亦均分別整頓進行惟平津東北各縣因受時局影響不無停頓

二 進行情形民政廳(一)審核各縣擬定各鄉鎮財政收支及公產公款管理辦法 本期第二項應辦事項爲詳定本區各鄉鎮財政收支及公產公款管理辦法本月據清豐棗強各縣擬具各管理辦法分別呈核尙屬可行均各令飭照辦 (二)考核各縣區長成績 據東鹿縣呈送區長成績表查該縣第一區區長楊博文成績甚佳第四區區長趙壽昌籌設訓練講堂頗具熱心據安國縣呈該縣第二區區長胡振江第三區區長杜嘉祥第四區區長田炳耀第五區區長胡占祥任職二年有餘尙無過失豐潤縣呈區長石寶珠翟子安李銘等任職均滿二年並無過失均准每月加俸五元以示鼓勵 (三)審核曲周縣堤上村變更村治 據曲周縣呈縣局堤上李莊等村因受地勢限制經該鄉鄉長大會表決仍爲四鄉而便統制當經核准分爲四鄉並令該區編鄉數重加編定籍表呈報 (四)任免區長 成安縣第一區區長霍偉彥濫行開支親法越權被控查實撤職委訓練合格候委區長于駿聲接充邢台縣第一區區長韓世清因病辭職委訓練合格候委區長王澤宣接充薊縣第一區區長呂殿因病辭職調委第七區區長陳國恩接充委審查合格候委區長趙長源接充第七區區長長垣縣第一區區長李時法因私造槍枝撤職委訓練合格候委區長李經接充涿縣第一區區長葉葆恆病故調委第六區區長獨樹勳接充鹽山縣第四區區長張毓虎被控查實撤職委訓練合格候委區長孫靖泉接充易縣第五區區長李肇祥因病辭職調委第四區區長許庭倫接充調委第三區區長宋景蕙接充第四區區長委訓練合格候委區長鐘萬樹接充第三區區長平山縣第二區區長任榮桂違法擅罰被控查實撤職委訓練合

格候委區長趙文奎接充大興縣第四區長高雲風因病辭職委審查合格候委區長張連甲接充實堪縣第一區區長范春生因病辭職委審查合格候委區長王堯接充沙河縣第一區區長張洪銜遠法舞擊被控查實撤職委訓練合格候委區長石涓接充

四保衛

(甲)核辦南皮縣整頓保衛團辦法之經過

一 總綱 南皮縣縣長趙文奎呈報擬整頓保衛團辦法四端 (一)加緊訓練注重野操 (二)添購槍彈以厚實力 (三)添置軍刀藉增武力 (四)整頓服裝以肅風紀經召集全縣團務會議一致可決請察核備案等情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字)查所擬整頓辦法尚屬妥協惟加緊訓練一項勸於常備丁應妥擬訓練課程進度表分發各團隊切實進行隨時嚴加考核以免敷衍各鄉散在丁並應酌定分班訓練輪流服務各辦法俾得咸受相當訓練確盡保衛職責藉免有名無實之弊指令遵照

(乙)核辦本省保衛團出境協剿匪辦法之經過

一 總綱 案據雷縣縣長呈稱竊查地方警團剿匪欲求得力而有效在事前端在人械之整練在事後則重在撫卹之有著本省近年盜匪披猖固由於民生艱困而警團之不得力更無可諱師三五小匪在各縣已足跳梁而有餘一旦結夥數百則除於軍隊來剿之際稍行引避外蓋已無忌憚可言各縣對於本縣治之維繫已每苦實力之不充更無從各縣聯合共剿大股上慮有鑒於此遂有本省各縣區警團聯合會前規則之頒行期以破除畛域通力合作法良意美足挽時弊但就縣長奉行以奉體察所及則聯防規則所定條目仍未免側重形式而忽略實際聯防要義第一為增大實力第二可以跟追窮剿不致任其此動彼竄第三如果甲縣縱容股匪以鄰為壑乙縣得以要求進剿不致坐感威脅但聯防會剿不能無所耗費更難保無傷亡各縣紳民信賴政府願加坦負以充實警團者已不多觀至若本縣增加坦負原以保本縣之安豈豈以濟他人之緩急持此論者固不止於少數鄉愚為縣長者縱能力排衆議舍己私人祇以械彈食宿在在銷耗一有傷亡更待撫卹何以不須籌之民間事關本縣已苦籌措之難若係出境會剿勢必無以為計就情理言既屢救災卹鄰則體卹耗費即當自備不容取償但事實困難具如上述縣長為免除善後之困難起見惟有藉詞推延規避出剿或則避重就輕虛應故事聯防會剿豈不毫無意義若將耗費盡歸

完全責之有匪縣分則彼有匪縣分之所以多匪者直捷原因必爲其警團之不能得力而其警團之所以不能得力者非由於其廢弛廢散糾紛把持亦必由於縣小財困不堪負扣彼因本縣之無辦法始迫而求援如隣封再以耗費撫卹等無辦法之事責之豈不適以增其畏懼之心而不敢啟齒各縣近日之多有諱匿拒援者何真不由於此即就霸縣所屬之第七聯防區而言對於會剿卹金會議定專案由出事縣負擔並經會報在案但去年八月任邱縣警團在雄縣回營會剿陣亡之卹金雄縣雖稱願認迄今仍苦於無力照付今年七月新鎮縣張青口之會剿新鎮縣本縣警團陣亡數名之卹金其本縣尙因力薄而致糾紛均其例證又本年二月霸縣雄縣任邱三縣警團到聯防區外之新城縣南大陽會剿但並無新城縣警團到場彼時雄縣任邱亦各陣亡警團一名此項卹金應由何縣擔負更苦於無例可援各縣既力求化除險域以相提攜又豈能因計較撫卹而令失歛既不欲爲計較撫卹失歛而又明知雙方之均無辦法於是出縣會剿者敢於處置聲勢遂爲援應已屬行險徼幸可貴難能若翼其實方參加豈非大愚本省實施聯防以來不開一區收有效益其主因要在於此本年八月駐大城之第八旅六百二十三團奉命進剿新鎮張青口股匪跟追至固安縣大韓寨老寨開火之後軍隊方面頗受損失業經鈞府委員會第三七九次會議准第二軍司令部函請優卹並議決函第一軍軍部擬議撫卹辦法由省庫撥給等因查陸軍擔任國防英卹本有專章款額應出國庫而此次六二三團之所以須另擬辦法款由省庫撥給者當然因其爲係在地方剿匪傷亡實行省防軍之任務故應由省庫開支但六二三團之進剿大韓寨霸縣警團固亦參加其間所幸尙無損失如果不幸霸縣警團遭受傷亡所有撫卹善後之費雖縣長亦屬奉令出隊協剿勢不能援六二三團之例請准由省庫撥支固安縣方面又非聯防區域自亦不能強其担負結果自仍須出之新鎮縣民衆之身新鎮地方治安之不克確保安全本已受各隣封不努力之賜而感覺不平今因他人之不努力又從而爲之代庖霸縣之力又何嘗更有餘裕大隊遠征空虛本縣之防務極難多量之耗費已屬霸縣有形之損失而逃出境外非以與匪結仇尤與一般紳民之保守心理相背謬如再將出縣剿匪之卹費責其籌交縣長之困難爲何如從可推知今後省局日入艱屯盜匪未易肅清兼以赤匪又見芒勳縣長身任地方遇事應有當機之處置若似現在情形則縣長徘徊瞻顧尙難免困窘之及身更何能期其放手辦事以今日本省危機之重大各縣實力之腐薄一遇股匪即須軍隊雖有軍隊仍須協同警團且每須協同數縣之警團始能跟蹤剿除而各縣警團之中更多於總團常備隊之外並有各甲牌之散在丁雜處其間假使官方遭受傷亡於是在軍隊則須按軍部規定之撫卹辦法議卹由省庫開支如爲官吏及警察則須按部頒官吏卹金條例議卹由國庫開支如爲保衛總

團常備隊則須按本省單行之民衆協助軍警條例傷亡給卹條例因地方款開支如爲甲牌之散在丁則又須按照上述條例而由其本區村自籌以上尙均屬就一縣之範圍而言如尙有外縣之警團傷亡更苦乏適當之條例可資依據而條例所規定亦每感於未易實行似此同一之剿匪官兵而其撫卹辦法之分歧若彼則又安望其同心協力勇往直前竊意不論何省何縣不論股匪其匪本均不足爲患而所以成患者要不外軍政警團本身之延不整理有以養成之機於地方警團事之前之整頓縣長未敢字擬而其事後之撫卹辦法似爲今後警團匪否出力各縣能否互助之重要關鍵擬請早定專章俾資遵守從前本省保衛團係推行縣保衛團法提倡甲牌撥丁守望之制而糾正類似軍隊之雇傭常備辦法故不論總團區團以及甲牌均可包含於民衆協助軍警條例傷亡給卹條例之民衆二字之中現在本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頒行以來其精神重在編組實施軍事訓練之總團常備隊各縣限設一隊以上之人數其性質完全與縣防軍警備隊保安大隊公安大隊相等故與民衆協助軍警之撫卹條例名實已不相符各縣現均以此項常備隊爲維持治安之主力故其撫卹傷亡豈容毫無依據似應將各縣警團剿匪獎卹條例重新釐訂而於常備丁與散在丁並加區分以上事關本縣撫卹雖無明文地方尙可商籌惟獨出縣會剿獎卹最感棘手軍隊本屬國防性質既因其爲地方剿匪而以省防軍待遇由省給卹則各縣警團之出境會剿亦無異代行省防軍省警備隊省保安隊之任務似亦未便顯分軒輊擬請准於此項擬議六二三團撫卹辦法之便根本制定本省省防軍警團甲剿匪獎卹條例明定地方警團甲牌凡屬出縣剿匪因公傷亡均准與省防軍隊一體待遇照章獎卹并准由省庫撥支一旦施行不但提高警團之地位足以激勵其奮發之心並可免除縣長之顧慮敢於發揮其實力省庫雖有准支之名未必遂有捷支之實僅此一紙文令即可緊增地方實力於無形不但可免成立省保安隊之煩即較之遇事請兵或亦反能赴事機而收實效保安之計莫便於此明知省庫支絀無此餘力特本省各縣能實際防剿匪者本已不多縱有會剿亦未必遂有傷亡預計施行之後亦未必能年達千元雖在今日之省庫似亦不致無從措注何況防防一旦有劫則各縣有警均可就近籌封協助合力進剿亦可免軍隊之遠道赴援軍民交敵無形利益籌可數計如爲防止冒濫儘可附以限制或則必須係會剿緝獲股匪或共匪或則必須係奉令或由有匪縣邀請或則必須係由公安局長副總團長以上親率前往或則事後須取具有匪縣印結均足以上下兼維所有擬請制定本省省防軍警團甲剿匪獎卹條例並明定各縣警團出境剿匪傷亡准按省防軍待遇獎卹款由省庫撥支以利防防而策實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府第三八七次委員會議決行民財兩廳核議具復

除指令並分行外當令民財兩廳遵照核辦具報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霸縣縣長所稱聯防之難查效果於警團之不整理警團之不克振奮由於獎卹之無一定辦法因屬不無見地惟查前次駐軍在固安縣剿匪失利議決撫卹由省庫支給本係特例該縣長因駐軍撫卹出自省款請將地方警團撥照辦理按之實例不無窒礙其中警察人員獎卹款項依本省單行籌捕盜匪獎懲章程暨中央頒佈之官吏卹金條例均由地方支出本無問題至保衛團爲地方自衛團體雖本省通行之施行細則有常備團與散在團之分但均係民團範圍遇有獎卹依據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十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地方款或區村公款項下支給自不便率議更張總之軍警團雖均爲地方防剿匪患而設而性質互殊獎卹辦法各有規定關於此項條例自難一律從同該縣所請統由省庫提支一節尙難准行惟查聯防各縣越境協剿遇有傷亡往往因卹款互相推諉以致日久虛懸既失鼓勵之方尤非卹於之道嗣後遇有此等情形除警察人員依照上述不生問題外關於傷亡團隊撫卹之數擬由協剿縣分依例核定後責成出事縣分籌給半數再由省庫補助半數藉資激勵現在省款本極支絀但爲綏靖地方策勉羣衆起見似不能不稍示優異其非出境協剿者仍照向章辦理不得援例等語會呈省府提由本府第四零九次委員會會議議決照辦並由民政廳訂定聯防團隊協剿撫卹及省款補助辦法呈准核定施行

三 結論 民政廳根據議決案擬定本省各縣保衛團出境協剿撫卹及省款補助辦法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十次談話會議決照辦通令各縣局遵照附錄辦法如下

計開

- 一 河北省各縣保衛團出境協剿撫卹及省款補助辦法
- 二 本省各縣保衛團出境赴他縣協同剿匪遇有傷亡依本辦法撫卹之
- 三 此項卹金由協剿之縣依前條之規定經縣政會議議定數額後呈報民財兩廳核准除由省庫補助半數外其餘半數應由出事之縣於地方款內籌給之

四 受郵人於領到郵款後應由縣取具領狀呈送財政廳查核分報民政廳備案

五 凡非世境協剿者關於撫郵仍照向章辦理不得援例請求補助

六 本辦法自核定通令之日施行

五 禁烟

(甲)核辦安新縣鎮長楊維忠等匿分烟土一案之經過

一 總綱 省府抄發安新縣新安鎮長楊維忠搜獲行人烟土寬人私藏因發生分贓不均經區長李鳳閣在縣告發一案令民政廳飭該縣縣長趙雲椿詳查去後嗣據查報到廳復以本案所獲烟犯王堂等如何訊供判處何罪及起獲烟土數量均未據詳聲叙至案內關係人等顯係分贓不均致起攻訐該縣長並不認真追究僅令公安局長調查尤為諉卸敷衍又經廳派委廳視察員辛寅前往澈查嗣據查明詳復前來經予核辦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詳核查復各節該縣區長李鳳閣鎮長楊維忠巡官徐光廣商會代理主席薛騰峯等於截烟犯後私匿烟土數百兩共同分贓均各承認不諱此項違禁物品無論分得後作何用途均屬違法本應由縣依法訊辦惟查該縣地方紳權澎湃縣府動受包圍辦理恐難澈底為懲前毖後起見自非移轉審訊不足以儆奸貪擬請由省轉函高等法院飭下保定地方法院就近提訊依法嚴懲以肅綱紀至該縣長趙雲椿於本廳飭查時並不將經過案情據實查報此次幸視察員查其處理烟犯經過亦欠光明又該縣公安局長孫國權縣令調查亦復一味延宕雖據調查尚無舞弊事實究屬不合據請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等語呈省察奪施行

三 結論 案經提由省府第四三零次委員會議決照辦除抄件函請高等法院查照辦理外並令廳遵照轉飭遵照

六 賑災及救濟

(甲)關於缺糧各縣仿辦貸米局一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年來災患頻仍地方凋敝民食尤為缺乏亟應設法調劑以免流離前省政府令民政廳將定縣擬設貸米局辦法通令隴陽各縣仿行以資救濟當經民廳遵照通令酌量仿行在案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于前據定縣縣長于謙深呈為籌濟糧虧議設貸米局以倉存穀米及當地富戶剩餘糧食由縣暫借併歸貸米局分貸貧乏民戶食用限於本年秋收後加以償還等情當以所擬辦法大致尙屬可行經本廳將該縣原擬辦法略予修正指令照辦旋奉省令飭將該貸米局辦法通令糧虧各縣酌量仿行等因當經會同實業廳會令各縣查酌仿行具報以憑查考試辦結果彙案轉報

附貸米局辦法

- 一 每一鄉公所應設貸米局一處統限三月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廿日)以前成立由鄉長副鄉長監察員閻隣長相繼之以鄉長爲局長副鄉長爲副局長辦理籌款籌米及貸放一切事宜監察員一人爲會計員專司冊籍賬目閻隣長爲事務員負責調查各本閭本降戶口糧食均無給職
- 二 缺糧之戶應分別大口若干小口若干缺糧若干挨戶詳細查明逐一造冊登記
- 三 現存倉穀若干盡數撥歸貸米局貸放
- 四 倉穀不敷時應將全村存糧之戶除去各該戶自己食糧之外剩餘若干逐一查明另冊登記
- 五 前條剩餘糧食應令各存糧之戶數出五分之一歸貸米局貸放其餘五分之四由貸米局籌款購放如存不抵缺時究竟缺糧若干由貸米局籌款向外採置不許中斷
- 六 缺糧之戶必須有正當職業實係一時無錢買糧者方得貸與
- 七 籌款應開村民會議決定籌款各戶等數但數目不得超過購糧必需之額
- 八 貸出之糧按貸出時市價秋收後仍向各貸戶照原數加一責償分別歸還各倉及各墊戶
- 九 加有阻撓及抵抗者不論何人准各鄉長副指名送究
- 十 各鄉長副鄉長監察員閻隣長辦理得法奉行踴躍者酌獎其他捐款或捐穀提倡者特獎穀殼超過派定之額或以人力贊助者優獎
- 十一 貸米局之存在時期以籌足缺糧時爲限但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 十二 本辦法經縣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核准施行

三 結論 查前項貸米辦法為接濟貧民食糧較臨時振濟實惠及民多矣

(乙)核辦各縣呈報關於會社事項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查興辦慈善事業旨在救濟原為發舉無如本省人民知識蔽塞往往有不良份子假借慈善為名成立團體或招搖勸募捐款或散佈迷信邪說貽害地方良匪淺鮮是以民政廳對於各縣慈善會社之未經立案者固應仿屬注意取締即已經依法組織者亦隨時暨督以免有軌外行動茲據雄縣等縣呈報北平普屬禮教會函請保護會員及寧河縣呈報萬國道德總會函請設立分會兩案經民廳核飭情形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據雄縣安次河間三縣先後呈報為接北平市普屬禮教慈善總會函謂該會係以尊重禮教辦理振濟施診等慈善事業為宗旨會員籍隸各縣者甚多經會發給會員證書及徽章嗣後貴縣境內凡佩帶會章及證書者即希加以保護以利進行善舉等因請示遵各等情到廳當以該會是否依法呈請有案本廳無案可稽經即函請北平市政府請查明函復去後旋准復函以該會係由市黨部指導受社會局之監督批准成立等語復經轉飭雄縣等縣於各該會會員到達縣境如查無印製不正當之宣傳文字及其他軌外活動等情事即予以保護並飭隨時考察其行動以防意外(丑)據寧河縣長呈以准萬國道德總會函擬在縣境蘆台鎮組設分會等因請示遵等情當以監督道德分會及禁止其游行講演曾經省政府第六零一六號及本廳慎字第十八號訓令先後通令遵照有案此次該總會擬在縣設立分會值此時局不靖該縣地域特殊尤應嚴重監視指令在案

三 結論 查迷信會社固應取締即已經依法組設之慈善團體其中份子複雜亦難免不有軌外行動是以仍應嚴加考察以資防範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收入以各縣蠲解之款居多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字第一本月份共收田賦四十二萬二千零六十四元七角二分契稅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二角七分契稅學費六千九百七十三元零八分牙稅十三萬二千二百零五元七角二分雜稅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元四角八分屠宰稅三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元三角一分營業稅三萬一千四百零六元一角六分雜捐七千六百零三元三角一分雜款收入二千零零八元四角三分各項罰款八百零四元三角四分差徭五千七百五十八元一角三分官款繳還三千零四十八元一角官款生息一百五十六元三角八分財房費用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元一角九分徵收辦公經費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元零八分臨時保管雜項金七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六分各縣蠲解款十九萬二千零五十九元一角九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共收一百八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三角五分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支出以各縣蠲解撥正之款暨協備教育費居多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字第一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七角二分行政費二十一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七角九分司法費十萬零四千三百四十九元一角二分公安費三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三角財務費七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九分教育費三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元七角五分實業費二萬零八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元四角八分協助費三十五萬元債務費十萬零九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二分各縣蠲解撥正之款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九角三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共支一百七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元八角三分收支兩抵計盈餘洋十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分連同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二

上月結存共計存洋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

三公債

甲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 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此項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由十九年起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全額十分之一為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上年十二月底應還第六次原本十分之一計洋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七分七厘已通令各縣於應解本廳田賦契稅款內撥還抵解

三 結論 此項應行發還之款以前各月據各縣呈報於應解賦稅款內提支撥還請予抵解者共洋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元二角七分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抵解者八萬四千三百零一元三角五分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永定河工借款

一 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查此案原擬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惟須隨收隨撥一時難集鉅數改由各縣先行撥借六十四萬元分六個月償還即以鹽斤加價為担保共計解到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嗣因李呂兩廳長先後以此項附加向各銀行抵押一百零三萬餘元以致各縣撥借之款無期償付直至二十年春間為保全債信計始議償付將應得利息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與原本合計共為五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一分三厘分作五年十期各償還十分之一(即自二十年起二十四年止)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各縣於征起正雜各款內提支償還上年十二月底為發還第四次本息之期業經通令各縣屆期提款撥還

三 結論 此項應行發還本息以前各月據各縣呈報撥還抵解者共洋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六角七分本月份據各縣呈報抵解者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元零六角二分在省支出概況項下債務費內列支

丙 暫將應還債款移作教育經費

一 總綱 邢台縣呈請將應還八厘公債及河工借款暫行移作教育經費案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查上年十月間據邢台縣呈以該縣教育經費向依皮毛學捐爲命脈適因世界金價暴漲停收買賣皮毛各貨皮毛面行振業學捐無款可收以致教育經費數月未發經縣政會議議決將上年十二月及本年全年減還八厘公債及永定河工借款暫行借用八厘公債每次應還銀三千二百元河工借款每次應還銀六百六十八元二角自上年十二月以來因款項不足尙未償還現擬暫時借作教育經費請予批准等情當以八厘公債及河工借款到期發還不准移作他用迭經通令各縣遵辦本縣遵予變通惟據稱該縣教育經費數月未發困難已極所請將上年十二月並本年六月已經過期之應還公債及河工借款暫行挪借業經縣政會議議決衆意尙同尙屬可行惟本年十二月底應還之款尙未到期不得預先提用仍由縣府及教育局負責設法籌助發還以維信譽指令遵照在案現復據該縣呈稱本年因受時局影響附收學款稅捐頗形低減教育經費不敷一萬八九千元教育幾將停頓茲請再將二十一年十二月應還河工借款及八厘公債移作教育經費俟籌款有著即將前後移用之款依次還諸商民等情復經指令前次始准挪用以維該縣教育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此次仍擬挪用二十一年下半年應還債款俟籌款有著即將前後移用之款照數發還究竟能否指定以何款補償並定於何日發還原募各戶查明呈覆核奪去訖

丁 區長侵吞公債

- 一 總綱 威縣人劉際唐等呈控第二區區長賈萬鵬違法抗令侵吞公債懇予撤職懲儆
-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據威縣人劉際唐等呈稱本省募集八厘公債改低臨時借款發還手續由應募借款各戶執據憑赴該管縣政府所定地點按數具領隨到隨付不得稍有勒勒折扣等項情弊乃本縣第二區區長賈萬鵬竟越俎全數代領並不通知應募各戶迨人詰問始發還一部份并未照數發還似此違抗省令任意侵吞懇即予以撤職等情查該縣應還此項借款第五次原本據呈已由財務局逕發各村長收領發還應募各戶何以第二區復由該區區長賈萬鵬代領轉發致有發不足數之弊究竟賈萬鵬有無違法情事應由該縣負責澈查依法究辦指令遵照去訖

四 貨幣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四

甲 核辦大銅元糾紛案之經過

- 一 總綱 東明縣行使大銅元發生折扣爭執呈請核示案
-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據東明縣呈以該縣公西集鎮與河南滑縣接壤買賣來往大半與滑境集市交通行使大銅子不折不扣業已多年近因賸地發生爭執承典人以從前典價係小銅元主張仍以小銅元取贖大銅元則按四成折扣出典人主張以大銅元取贖不折不扣雙方爭持請核示前來指令該縣河南大銅元發行之始並未准通行知照輸入縣境後行使與否宜聽人民自便現既發生爭議應由該縣長督同商會招集各機關法團各區長鄉長等參酌地方習慣與自然趨勢妥為籌適當辦法迅予解決總期出典之戶不致無形吃虧以昭公允

五 金融

甲 河北銀錢局註冊案之經過

- 一 總綱 河北銀錢局呈請註冊給照一案財政廳奉財政部令股額募足再行核辦
-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查河北銀錢局原定股本二十萬元按官股四成商股六成分配募足十二萬元即行開業呈請財政部註冊給照奉令俟股款招募足額再呈請核辦等因經廳令飭該局遵照辦理

六 其他

甲 墊款辦鑛

- 一 總綱 臨城煤鑛因裝置抽水機器經省會議決由財政廳籌墊兩萬元
-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查臨城煤鑛因井下之水過多出煤機器僅有一部同時須兼抽水任務日夜使用毫無修理機會機停箱久井下煤筒即被淹沒種種危險因以發生唯一改進方法應速裝置抽水機器專事抽水留出煤機器專事出煤不但以後工程可無危險且可增加產額此項工程應需五萬七千餘元經該煤鑛呈由省政府提會議決由財政廳籌撥兩萬元已照案發訖

乙 通緝嫌疑逃員

一 總綱 清苑縣兵差處辦事龍振南經手賑款紊亂乘職遠颺顯有舞弊嫌疑呈請省府通令各縣協緝究辦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查此案前據清苑縣公民代表沈什翊等呈控縣長及財務局長以兵差款影射債款故意抑勒不發等情經派員查明不實惟兵差處會計龍振南經理款項賬目紊亂不清自知將來無法整理托病辭職迨經查出前情已飭傳無著顯有舞弊嫌疑經該縣開具年報呈經本廳轉請省府通令各縣協緝務獲究辦

丙 隨糧帶征修路及保衛團經費

一 總綱 藁城縣修治縣路經費及元氏縣籌設保衛團經費均請隨糧帶征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據藁城縣呈修治縣路經費由八萬餘元迭次核減為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一元准建設廳咨稱該縣修路經費概算已三次核減尙屬允協請予定案等因其籌款辦法據稱按八期隨糧帶征每年應征二千零七十二元六角二分五厘合之該縣原有田賦附加尙未超過正賦又據元氏縣呈該縣保衛團經費原按糧額每兩攤洋六角惟攤派手續較繁擬改隨糧帶征合之原有田賦附加尙未超過部定限制以上兩案均經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

三 結論 省政府指令均准照辦分行各該縣遵照辦理

丁 臨城等縣議籌檢定分所等各機關經費

一 總綱 臨城縣請加款捐商捐彌補警款大城縣請由斗行附加一厘爲電話管理所經費及由布秤兩行附加一厘五毫爲檢定分所經費曲陽縣請由斗行牙稅附加千分之二五爲檢定分所經費豐潤縣請按照區公所經費攤派辦法攤籌檢定分所經費獻縣擬由各區按畝分攤長途電話管理所經費磁縣請由牙稅附加爲檢定分所經費及抽收豬鬃捐爲民衆閱報所經費等案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查以上各縣議籌檢定分所等各機關經費經廳呈奉省政府指令以縣屬四局裁併後既有節餘經費可資挹注有無另籌之必要仍再查明議覆核奪等因當以四局裁撤經費之案甫經本廳會同民政建設實業教育四廳擬具裁減辦法正在分報簽印另文呈請省府提會議決所有各縣裁減經費確實數目應俟議決通令遵辦後某縣照向來實支之數確能裁減若干是否足敷各該縣原請擬籌之用由各該縣核明確數分案呈題再行復核轉呈方能確知應否另籌現在四局裁撤總業尙未呈奉通行各該縣實際能減至

若何程度一時無從瞭解先由廳分飭各該縣將原請分籌各案暫緩置議俟四局經費裁減標準議決通行後查照本廳此次所呈辦法再行查明據實分送報請核辦等情呈請省政府核示以憑分飭遵照

戊 展限清理欠賦

一 總綱 本省清理欠賦因軍事緊張征發浩繁再推展三個月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字)查前因各縣積欠田賦截至二十一年下忙多至三百餘萬元經擬定清理辦法自二十一年七月起開始催征限至九月底征齊一再推展至本年三月底又復限滿因軍事緊張征發浩繁民力踴躍催征困難擬再行推展三個月截至六月末日爲止以恤民艱

三 結論 此案再行推展三個月截至六月末日爲止經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己 通緝逃員

一 總綱 天津縣第一區區長魯宗鏞不遵交代存款潛逃通令嚴緝歸案訊辦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字)據天津縣呈卸任第一區區長魯宗鏞經手營業稅款秋冬兩季約征五六十元未據將繳查稅款解送到縣其他經手之婚書印花等款均未遵令交代潛逃實屬有心吞款開具年歲籍貫呈請通緝等情已據情通令各縣局一開嚴緝務獲歸案訊辦

(六)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令飭各縣教育局長在修正縣教育局暫行規程未經教育部核定以前仍應負責維持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教育局長以三年為一任依照辦理遴薦應注意事項須於任滿前一月由縣依法遴選現河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業重行修正該項注意事項亦經廢止而重行修正條文雖由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然經各部自應俟奉到部令再行遵辦但在此過渡期間舊法既不適用新章又未完成欲免紛更之煩而防廢弛之弊則責成原任局長負責維持斯有必要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卜)晉河縣教育局長馬鴻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年任滿該縣政府當於是月以該局長既將任滿自應改選具呈請示到廳(2)長垣縣教育局長張欽亦於是月三年任滿該縣政府亦具呈請示前來均經本廳先後指令以關於縣教育局長資格復有修正在未奉教育部核定以前所有各縣任滿教育局長其原有職務仍應負責辦理以資維持各在案

三 結論 查該兩縣教育均尚繼續進行未有廢弛情事而重行修正之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省政府已核准備案現已令飭通飭各縣一律遵章辦理矣

(乙)審查視察報告

一 總綱 教育廳分遣督學及視察員依限定期將唐縣完縣臨城藁城曲周望都等六縣地方教育切實調查報核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該六縣地方教育由該督學等先後將視察所得呈報前來經飭督學處及主管科詳加審核分別擇尤獎懲並將改進事項令縣遵辦

三 結論 現據各該縣次第呈報多已遵辦其尙未具報者擬即嚴催

二 中等教育

(甲)整理班級軌系

總綱 通令各中學暑假後招生應按軌系不得任意增加班次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分行政報告 教育

二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本省各中學於十五年暑假後一律改行三三制至本年暑假各校十八年所招舊制學生及十九年所招舊制學生均屆畢業之期畢業班數較多若暑假後招生仍維原數各年級軌系必至發生參差茲擬通令各校暑假後招生應按軌系不得任意增班所餘經費應另款存儲作為充實內容及添招職業班之用

三 結論 業經廳令各校遵照

(乙)修正延聘教員及發薪辦法

一 總綱 十九年教育廳公佈之延聘教員及發薪辦法經修改為河北省立學校延聘教員及發薪辦法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本廳於民國十九年曾公佈延聘教員及發薪辦法行之數年似有不適用之處茲經修改為河北省立學校延聘教員及發薪辦法並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三 結論 業經廳令省立各院校遵照矣

(丙)關於省立師範事項

一 總綱 設法維持二十二年應增班級以免中斷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二十二年度各校預算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經常費一概不准增加惟各校班次尚未添齊倘或一年中斷以後必至永不相接已由廳設法維持將臨時費分配各校其各班級未添齊者令其連同第一年新生所餘膳費作為添招新班之用

三 結論 俟預算通過公布後二十二年度開始再令各師範遵辦具報

(丁)關於鄉村師範事項

一 總綱 審核備案表核辦籌措經費核委校長驗印証書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本月中呈送鄉村學生備案表者有霸縣深澤定縣武邑吳橋交河均隨時分別核準備案(丑)呈報籌措鄉師經費者有博野已隨時核轉指示(寅)請委鄉師校長者有成安房山容城良鄉等縣均隨時審核准予委任(卯)呈送畢業成績請驗印畢業證書者有文安趙縣深縣新城等縣均已隨時分別核示驗印

三 結論 所有審核各事均由廳隨時核示飭遵並將證書驗印發還

三、高等教育

(甲)本省專科以上各校展覽會緩期舉行

一 總綱 本省原定本年春季令專科以上各校開學生成績展覽會以資觀摩現決定本年緩期舉辦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本省前於去年曾經通令專科以上各校於本年春季開學生成績展覽會以資觀摩茲前後據該院校呈以本年因時局關係均未籌備完善請求展期舉行等情到廳經廳核議照准

三 結論 令專科以上各校本年各校學生成績展覽會緩期舉辦

(乙)留日學生請求延長留學期限

一 總綱 留日省長趙鴻志李金坡等二名請求延長留學期限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趙鴻志李金坡等二名均為本廳職員經廳資送日本分別研究社會教育及職業教育趙鴻志留學期限原定為二年李金坡原定為一年茲據該員等呈以規定研究課程所定期限不能完畢請求延長年限等情前來經廳核議准各延長一年
三 結論 令駐日河北留學生經理員遵照辦理

四、社會教育

(甲)培養師資

一 總綱 稽核各縣學員實習工作及舉辦民衆教育傳習所事項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一)據趙縣呈送學員張增寅補行實習工作情形准予畢業發給證書(2)據鹽縣呈報舉辦民衆傳習所第一期學員畢業甄鹿縣呈報第二期學員畢業甄鹿縣呈報第二期學員畢業冀城縣呈報第四期學員畢業詳核成績等項分別准予備案並照章酌給補助費或指示聲復核奪(3)據肅寧鹽山等兩縣呈報未能如期舉辦民衆傳習所各等情分別指示遵辦

三 結論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照常非實習工作完滿不准畢業至各縣民衆傳習所已辦者酌給補助未辦者嚴令督催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四

(乙) 視察報告

- 一 總綱 教育廳派員分赴各縣視察社會教育情形據實報告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1)督學趙金海視察曲陽唐縣涞源等三縣報告(2)視察員高錫宸視察平鄉曲周等兩縣報告(3)秘書兼督學馮榮發視察隆平鉅鹿藁城等三縣報告(4)額外秘書薛起昌視察行唐阜平等二縣報告

三 結論 以上報告分別獎懲並指示改進辦法

(丙) 修正法規

- 一 總綱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改歸縣府合署辦公前頒教育法規多應加以修正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1)將本廳前頒教育法規應行修改各點開列清單擬具報告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公決(2)義務民衆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決關於民衆教育三案經呈准省部備案復將該三案內應行修正各點開列清單呈請省政府核示
- 三 結論 修正各點經省會議決及省府核准公布施行

(丁) 審核章程及課程

- 一 總綱 據各縣及省立社教機關呈送關於民衆教育章程則詳加審核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1)審核滄縣呈送民衆學校單行辦法指令修正備案(2)審核元氏縣呈義務教育及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指令修正照案(3)審核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呈送婦女及兒童班新生表及課章標準綱要等准予備案並示遵(4)審核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呈送修正民衆閱事處章程等准備案(5)審核涞水大城等二縣呈送民衆教育館章程則分別准予備案或修正備案

三 結論 以上章程課程等稍有不合者須指令修正方予備案

(戊) 審核社會教育機關工作及新設事項

- 一 總綱 據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呈報工作及各縣呈報設立教育館事項詳加審核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一)據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保定民衆教育館第一通俗圖書館呈報館務工作狀況及統計表等分別指令備案(二)據東光晉縣大城等三縣呈報設立民衆教育館計畫或各項文件分別指令再報開館日期經費預算或修正備案

三 結論 凡工作報告或設立民衆教育館應報各項文件等均由廳照章詳加審核合格後方准備案否則指示遵辦

(己)關於各縣任免社教機關人員事項

一 總綱 各縣更動學員或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人員每多先撤後呈實屬有違規程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重申前令嗣後各縣對於社教機關館長或主任人員之任免務須按照各縣閱報所請預所圖書館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所定手續呈經本廳核准後辦理

三 結論 如各縣能遵照辦理嗣後教育糾紛自必減少各服務人員亦可安心任職努力進行

(庚)調查社教機關現況

一 總綱 教育廳對於各縣社會教育機關現況應有確定調查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製定民衆教育館及社教機關調查表兩種通令各縣轉飭遵照限文到二十日內填報各縣均已遵照填

報

三 結論 各縣社教概況於此可覘而此後談社教之改進亦可以之爲基礎

五、其他

(甲)黨義教師

一 總綱 公布合格黨義教師審查現任黨義教師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一)准河北省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函送第九次審查合格黨義教師調令各縣校知照儘先聘用並函復(二)據趙縣磁縣資坨衡水等四縣教育局呈送本期各校黨義教師聘定報告書准備案(三)據私立開灤完全小學校呈報黨義教師聘定報告書准備案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三 結論 黨義教師已審查合格訓令各縣校知照儘先聘用各縣校呈報之現任黨義教師合格者准備案不合者指令改聘

(乙)軍事區域教育人員服務辦法

- 一 總綱 本省已有二十餘縣入於軍事狀態此等區域內之教育機關人員應訂定臨時服務辦法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一)根據軍民合作精神擬具軍事區域教育機關人員臨時服務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二)通令省縣各教育機關照辦

三 結論 軍事區域各教育人員對於贊助軍事尙有相當成績地方軍民尙能融洽

(丙)關於教育視察事項

- 一 總綱 查上月教育廳出發視察人員以工作未竣仍在各縣繼續視察中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一)督學趙金海視察涿源縣地方教育(二)督學孫樹棠視察長垣東明濮陽等縣地方教育(三)視察員高錫宸視察曲周縣地方教育(四)秘書兼督學馮榮毅視察鉅鹿蠡城等縣地方教育(五)秘書薛起昌視察元氏贊皇等縣地方教育
- 三 結論 以上各縣教育視察結果均擬具報告改進意見報教育廳由廳飭令各該縣及教育局遵照辦理

(丁)關於編製視察要覽事項

- 一 總綱 前已編製天津博野等六十九縣茲仍繼續編製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一)續將新河藁城武邑趙縣寧晉大興宛平房山良鄉涿縣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涿縣固安永清安次三河武清寶坻薊縣香河等二十四縣編製完成
- 三 結論 俟全部編製完竣經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印行

(戊)關於體育事項

- 一 規定全省分區運動會辦法并劃分各縣及省市立各中等以上學校爲五區
- 1 總綱 將全省各學校以縣爲單位劃分爲五大區域以期舉行分區運動會

- 1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現已分配就緒但尙未正式通令各縣校
 - 2 結論 除保定現正籌備舉行外其餘尙須督促籌備
- 二 擬定省立一師附設體育科科辦法大綱及課程綱要
- 1 總綱 依據本省體育委員會議決案於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籌設體育專科茲特擬定體育專科辦法大綱與課程綱要
 - 2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擬具辦法大綱及課程綱要經廳務會議通過提省府會議議決准予施行
 - 3 結論 現已將該體育專科簡章付印公佈籌備開班招生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七)建設

一 公路鐵道

(甲)整理縣路各事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各縣修治縣路一案前經建設廳擬定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修治公路征收土地章程及修治縣鄉路暫行通則先後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轉令各縣遵照並以本省連年迭受災疫籌款修路民力實有未逮由廳擬定分期修治縣路計劃令發各縣查酌需用緩急填表報核其已成者並令擬保管修養辦法以期持久業將各縣辦理經過情形按月報告在案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一)據定縣呈報第四期應修之定唐路已查勘完竣并即征集民夫開工修治等情當經指令迅即督飭照章修治工竣具報(2)據玉田縣呈報修治縣路暨立路引情形當經指令仍遵照本廳前頒關於修治縣路各令暨頒發各章則積極督飭進行以期早日完成(3)據望都縣呈報第二期應修之望安路均已修治工竣等情當經指令速擬保管修養辦法呈候核飭遵行並候彙案委驗(4)據順義縣呈報擬具修治縣路辦法請核示等情當經詳加審核多有未合即經發還原件飭按照核示各節安速辦理具報(5)據樂城縣呈送分期修治縣路計劃表及籌款辦法請核示等情當經指令迅將縣境重要路線先行征夫提前修治(6)據邯鄲縣呈報修築縣路鄉路及在路旁植樹經過情形請鑒核等情當經指令迅擬保管修養辦法呈核以免損壞並候彙案委驗(7)據任邱縣呈報修治縣路寬度與規定尺數相差無幾並無征收土地之必要等情當經指令按照前送分期修治縣路計劃表迅速督飭民夫照章修治工竣具報

三 結論 上列各縣修治縣路情形既已由廳分別核飭遵辦俟各該縣呈復到廳再行分別詳核飭遵務期各縣縣路得以早日完成

二 電氣事業

(甲)架設電話線路

一 總綱 奉北平軍委分會令架設由薊縣經玉田至遵化及由三河至順義等縣電話線路以通政情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此案自奉到軍委分會令即飭長途電話局遵照日估計工款開單呈廳撥報共需工款洋一萬零二百零二元五角由廳錄案提出省委會第四二七次會議請由省庫撥款以便購料興工工竣專案報銷經議決照辦即令該局遵照督飭員工迅速架設早日報竣以利交通

三 結論 上項鐵路關係交通要需刻不容緩長途電話局現正加緊工作日內當可竣工通話

三 河工及航路工程

(甲)疏濬滹沱河下游工程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滹沱河上游水勢湍激挾捲泥沙為量甚鉅及至下游與滏河匯流流量稍緩即易淤墊泛溢潰決不時成災河道變遷無常以由子村至呂漢鎮為尤其居民苦之亟宜籌款施工疏濬俾河槽加寬加深容量與流量俱增則洪流宜暢庶可弭水患而奠民生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疏濬滹沱河下游工程已由本廳擬具施工計畫提經省委會決議照辦(子)籌集工款該項疏濬工程所需各款由廳令飭沿河受益各縣按成攤籌限期節省以資應用(子)勸測河道由廳派技正滑德銘前往滹沱河實地勘測安定經行河道繪圖設計以便實施興工(子)組織疏濬滹沱河下游工程處專司疏濬工程自成立之日起即已興工預定伏汛前工竣

三 結論 俟疏濬工程告竣即由建設廳令飭子牙河務局妥為保管以重河防

(八) 農鑛

一 農林

(甲) 試驗人造肥料

- 一 總綱 查人造肥料多由外國輸入究宜適用與否自應妥為試驗以便指導人民施用
-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子)通令省縣各農場對於人造肥料認真試驗務得精確結果以期適用
- 三 結論 旋據呈報均已遵辦

(乙) 嚴禁放火燒山推廣植樹與辦水利

- 一 總綱 省政府准部咨嚴禁止放火燒山推廣植樹與辦水利一案轉飭實廳遵照辦理
-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子)本廳以禁止放火燒山推廣植樹與辦水利各節業經辦理有案惟事關重要復經加具意見通令各縣認真辦理期收實效
- 三 結論 各縣先後呈報均已遵辦

二 漁牧

(甲) 變更漁場

- 一 總綱 淑興漁業公司由軍超等呈為前奉部令核准登記之漁業場為汽船拖網漁業現因添置手續網汽輪兩艘前經呈准之圖不適於用另製漁場圖請轉呈登記等情經實業廳轉飭如下
-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子)本廳以變更漁場向無不可惟該公司前經呈准汽船拖網漁業係在何時呈請由某機關轉呈究在某處某水面經營某漁業以及某年月日發給某號執照等項均經令飭詳為聲敘以憑核辦旋據呈報前來當即轉請實業部核示嗣奉指令照准已轉飭知照

三 鑛業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農鑛

(甲)核辦新呈請各鑛業

一 總綱 查本月份呈請領辦鑛業案件計有王明谷請領遼化縣桃園東溝金鑛裴福五請領興隆縣大班石峪小金鑛王明谷請領昌平縣黑山寨金鑛李鳴遠請領遼化縣田孝子溝小金鑛等四處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子)前項呈請案內計有三處因鑛圖不合曾經批飭分別更正其審查合格者亦經批示呈繳旅費以便派員前往查勘

三 結論 擬俟圖件完備查明無碍後即由廳分別呈部核發鑛照以資興辦

(九)工商

一 其他

(甲)派員分赴各縣視察度量衡劃一實際狀況

一 總綱 查各縣辦理度量衡劃一情形若僅據公文表報恐難免敷衍之弊自非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考查不足以明真相而收實效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子)當經本廳擬訂視察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

三 結論 第一期視察員業經由廳派定出發俟報告到廳再行分別核辦

(乙)釐訂河北省當興營業暫行規則

一 總綱 查當興營業由來甚久原以週轉地方金融調劑貧民生計惟辦理不善流弊滋多各省市每因地方習俗不同特訂單行管理規則本省自應擬訂以便整理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子)曾經查酌本省情形擬訂河北省當興營業暫行規則草案一份會商民財兩廳核定現將所擬規則會同民財兩廳呈請省政府鑒核俟核准後即通令各縣遵照施行並公布週知

(丙)造送二十二年第一級概算書

一 總綱 財民廳前因本省二十二年第一級概算書已屆編造之期會咨請各廳提編以資彙編等因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子)當經本廳令飭所屬各機關依式造齊送廳彙轉

三 結論 實業廳業經檢同實廳及所屬各機關概算書一併咨送財政廳彙編

(丁)續編河北省實業統計

一 總綱 實業廳自本年一月起根據歷年視察報告彙編實業統計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子)現仍繼續分類編製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工商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工商

二

三 結論 現已編竣十九年工商業統計

(戊)續編河北省日用零售物價指數季刊

一 總綱 實業廳自十八年起編製物價指數季刊藉明民生狀況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子)現已收到本年第一季各縣物價調查表

三 結論 本月將第一季物價調查表整理竣事

(己)續編津海關統計

一 總綱 關於津海關進出口貨物實業廳向係根據海關月報編譯統計藉觀國際貿易之狀況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子)現仍繼續編譯

三 結論 現已編竣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海關統計表

(庚)續編河北省工業調查錄

一 總綱 實業廳前奉部令編製河北省工業調查錄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子)現仍繼續編製

三 結論 本月編竣宛平房山武清永清天津南皮阜城交河寧津吳橋等十縣工業調查錄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第 號第 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歲 入 類		
422.064	720	田 賦		
		田 賦		
		雜 稅		
92.159	270	契 稅		
6.973	080	契 稅 學 費		
132.205	720	牙 稅		
62.553	480	報 費		
36.927	310	屠 業 稅		
31.406	160	屠 業 稅		
		雜 收 入		
7.602	310	雜 捐		
2.008	430	雜 款 收 入		
804	340	各 項 罰 款		
5.758	130	差 誤		
3.048	100	官 款 繳 還		
156	380	官 款 出 息		
17.448	190	田 房 捐		
16.629	080	徵 收 辦 公 費		
7.692	460	督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暫 存 各 縣 繳 解 稅 款		
992.059	190	各 縣 解 款		
		出 務 類		
		黨 費	31.797	720
		行 政 費	211.061	790
		司 法 費	104.349	120
		公 安 費	39.841	300
		財 政 費	73.926	490
		教 育 費	315.749	750
		衛 生 費	20.873	730
		醫 生 費	179	200
		建 設 費	18.359	480
		協 助 費	350.000	000
		備 用 費	109.929	320
		歸 另 收 各 縣 解 款	448.566	930
1.837.498	350	共 計 存	1,717.334	830
51.927	850	上 月 結 存	171.373	370
1.889.428	200	本 月 結 存	1,889.428	200

575
311217
(37)

3C
13.62